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定緯

選任辯護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5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定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定緯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再該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因重罪經常伴隨逃亡，基於人性畏罪心理，並參諸被告於第一時間即離開現場，有逃亡之事實，犯後雖自首到案，惟參酌本案涉犯刑度之重、被告應訊時避重就輕的態度，仍不能排除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4月3日執行被告之羈押；嗣因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乃裁定被告自113年7月3日、113年9月3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行訊問程序，於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公訴人等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本案所涉殺人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該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本無從排除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，況被告犯後雖經自首，惟其於第一時間仍離開現場，考以本案被告所涉殺人罪刑度之重，其應訊時有避重就輕之情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仍否認檢察官所起訴之殺人犯行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故前揭羈押

01 被告之原因實仍然存在；又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
02 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本院認本案尚
03 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
04 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是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
05 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
06 113年11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10 法官 王子謙
11 法官 王怡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蘇鈺婷